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重组有关费用共计 2,611.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2 号）核准，公司向张英等 6 人发行 6,373,290 股股份并支付 11,200.00 万元现金购买江苏锦明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锦明”）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2,500.00 万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4,672,897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4,999,994.75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999,994.7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5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2,500.00 万元，其中 11,200.00 万元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剩余资金用于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公司重组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重组相关的费用，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7）010809号），截至2017年4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2,611.72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200.00	2,000.00
支付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	1,300.00	611.72
合计	12,500.00	2,611.72

注：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包括：独立财务顾问费180万元、审计费250万元、评估费120万元、律师费60万元，以及证券登记等费用1.72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合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